

第四十九章 基督徒的自由

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……就有成圣的果子」（罗六 18,22）。

「我们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」（罗七 6）。

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罗八 2）。

思想

1、基督徒所得着的自由，要在他的整个一生当中延续。就世人所遵循的规矩和教训而言，他得着了释放。「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」（林前七 23;歌二 20）。就世俗以及使用神所赐下来的一切而言，他也得了释放。他有能力拥有和施舍，也能享用或者是把它当作祭献（林前九 1）。

2、这种自由并不是无法无天。我们脱离了罪和律法，借着圣灵来服事神。从此我们就不在律法以下，而是凭着自己的选择和爱心，完全把我们自己献上给爱我们的那一位（罗六 18;加五 13;彼前二 16）。我们并不是在律法以下，也不是借着律法，而是受了更新更高的律法，就是「赐生命圣灵的律」，「自由的律法」（林前九 21;雅一 15;二 12），这个律法写在我们的心里，是我们依循的法则和尺度。所以最后一段经文应该翻译成：「借着律法与基督联合」。

3、这种自由从神的话里面得到了充分的供给。神的话越是住在我们里面，真理就越是在我们里面活着，我们就越发会得着自由（约八 31,33,36）。

4、自由通过爱心表明出来。我既从律法、世俗以及种种规矩当中脱离出来，现在就能够象基督一样，把我自己完全为别人舍了（罗十四 13,21;加五 13,六 1）。

5、这种凭着爱心来服事神和邻人的大有荣耀的自由，完全是属灵的，我们决不能强夺，或者是把它据为己有。只有借着圣灵而活，我们才可以得着它。「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」（林后三 17）。「但你们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（加五 18）。正是圣灵使我们得着了释放。我们要叫自己受他的引导，得着神儿女大有效力、大有荣耀的自由。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罗八 2）。